

# 國立嘉義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

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4.11.19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.01.12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.03.22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.04.26教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教育目標：

### 教育目標

1.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之財金專業人才。
2. 造就學生富國際宏觀與前瞻視野能力。
3. 強調專業倫理與具高度正直感之特質。

## 二、核心能力：

1. 財務金融專業知能
2. 獨立思考創新能力
3. 國際觀與外語能力
4. 溝通協調合作能力
5. 人文關懷服務能力

## 三、核心能力指標：

- 1.1. 商業管理基礎能力
- 1.2. 財務金融專業能力
- 2.1. 商業邏輯分析能力
- 2.2. 電腦資訊應用能力
- 3.1. 商業英語溝通能力
- 3.2. 國際宏觀與前瞻視野能力
- 4.1. 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能力
- 5.1. 人文關懷及服務學習能力

## 四、畢業學分要求：

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、院共同課程、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、核心學程、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，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，並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始得畢業。

(一) 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：詳見通識教育中心必選修科目表。

(二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(major)由以下課程、學程組成：

合計應修77學分

◎管理學院共同課程(3學分)

◎財金基礎學程(24學分)

◎財金核心學程(24學分)

◎專業選修學程：(須修讀本系課程26學分以上，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)

◦學術型：資產管理學程(至少修讀12學分)

◦學術型：金融機構學程(至少修讀12學分)

◦實務型：金融實務學程(至少修讀12學分)

(三) 自由選修(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)：21學分

(四)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：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經學系同意者，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，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。

## 五、其他說明：

### 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必修課程，必須在本系修習，轉系生、轉學生、重修生衝堂另有規定。
2.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3. 重、補修者，得修習管理學院內各系所(不含進修學士班)開設相同學分及相同課名之課程，選課前必須事先申請，經本系同意後始得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4. 學生放棄教育學程，其已修得之教育學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5. 學生選修大三、大四體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
### 補充：

※本系學生如選修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，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惟不計入各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亦不能做為折抵師資培育課程的學分之用。

※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(簡稱中五學制學生，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)，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，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。

※為強化產學聯結，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校外實習。

※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，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(Capstone course)。其課程名稱為金融風險管理、金融創新、實務專題、校外實習、財務管理個案。

※選修課程名稱，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。

一、學程名稱：管理學院共同課程

Common Curriculum

二、以下科目共3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3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 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 年級	開課 學期	對應核心能 力項次	備註
管理學	Management	必	3	3.0	1	1	4	

一、學程名稱：財金基礎學程

Foundation Program of Finance

二、以下科目共24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24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微積分 ( I )	Calculus ( I )	必	3	3.0	1	1	1, 2	
會計學(I)	Accounting(I)	必	3	3.0	1	1	1, 3	
經濟學(I)	Economics(I)	必	3	3.0	1	1	1, 2, 3	
微積分 ( II )	Calculus ( II )	必	3	3.0	1	2	1, 2	
會計學(II)	Accounting(II)	必	3	3.0	1	2	1, 3	
經濟學(II)	Economics(II)	必	3	3.0	1	2	1, 2, 3	
統計學(I)	Statistics ( I )	必	3	3.0	2	1	1, 2	
統計學(II)	Statistics ( II )	必	3	3.0	2	2	1, 2	

一、學程名稱：財金核心學程

Core Program of Finance

二、以下科目共24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24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財務軟體應用	Financial Software	必	3	3.0	1	2	1,2	
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必	3	3.0	2	1	1,3	
投資學	Investment	必	3	3.0	2	2	1,2	
金融市場	Financial Market	必	3	3.0	2	2	1,3	
衍生性金融商品	Financial Derivatives	必	3	3.0	3	1	1	
財務理論與政策	Financial theory and Policy	必	3	3.0	3	1	1,2	
企業倫理	Business Ethics	必	3	3.0	3	2	4,5	
金融風險管理	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	必	3	3.0	3	2	1,2	

一、學程名稱：資產管理學程

Program of Asset Management

二、以下科目共42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12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中級會計學 (I)	Intermediate Accounting (I)	選	3	3.0	2	1	1, 2	
個體經濟學	Microeconomics	選	3	3.0	2	1	1, 2	
商用法規	Business Law	選	3	3.0	2	1	1, 2	
中級會計學 (II)	Intermediate Accounting (II)	選	3	3.0	2	2	1, 2	
財金英文	English in Finance	選	3	3.0	3	1	3	
管理會計	Managerial Accounting	選	3	3.0	3	1	1, 2, 4	
固定收益證券	Fixed Income Securities	選	3	3.0	3	2	1, 2	
金融演算	Financial Computation	選	3	3.0	3	2	1, 2	
財務報表分析	Financial Statement Analysis	選	3	3.0	3	2	1, 2	
國際財務管理	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	選	3	3.0	3	2	1, 3	
財金計量方法	Quantitative Methods for Finance	選	3	3.0	4	1	1, 2, 4	
財務管理個案	Case Studie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	選	3	3.0	4	1	1, 2	
金融創新	Financial Innovation	選	3	3.0	4	2	1, 2	
資產證券化	Asset Securitization	選	3	3.0	4	2	1, 2, 3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

商用法規為本學程必選課程

一、學程名稱：金融機構學程

Program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anagement

二、以下科目共39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12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保險學	Insurance	選	3	3.0	2	1	1, 4	
商用法規	Business Law	選	3	3.0	2	1	1, 2	
貨幣銀行學	Money and Banking	選	3	3.0	2	1	1, 2	
行銷管理	Marketing Management	選	3	3.0	2	2	1, 2, 4	
財務資訊系統	Financial Information System	選	3	3.0	2	2	1, 2	
銀行法與信託法	Banking and Trust Law	選	3	3.0	2	2	1, 2	
總體經濟學	Macroeconomics	選	3	3.0	2	2	1, 2	
金融機構管理	Financial Institution Management	選	3	3.0	3	1	1, 2	
財金英文	English in Finance	選	3	3.0	3	1	3	
高等統計學 (I)	Advanced Statistics (I)	選	3	3.0	3	1	1, 2	
年金保險與退休金規劃	Annuity Insurance and Pension Planning	選	3	3.0	3	2	1, 4, 5	
高等統計學 (II)	Advanced Statistics (II)	選	3	3.0	3	2	1, 2	
壽險數學	Actuarial Mathematics	選	3	3.0	4	1	1, 2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

商用法規為本學程必選課程

一、學程名稱：金融實務學程

Program of Financial Practice

二、以下科目共42學分，學生應修滿達12學分，完成本學程

三、課程明細：

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必選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	開課學期	對應核心能力項次	備註
商用法規	Business Law	選	3	3.0	2	1	1, 2	
保險實務	Insurance Practice	選	3	3.0	3	1	1, 2, 4	
財金英文	English in Finance	選	3	3.0	3	1	3	
實務專題	Seminar in Practice	選	3	3.0	3	2	1, 2, 4	
銀行實務	Banking Practice	選	3	3.0	3	2	1, 2, 4	
不動產投資	Real Estate Investment	選	3	3.0	4	1	1, 2, 4	
財務管理個案	Case Studie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	選	3	3.0	4	1	1, 2	
程式交易	Program Trading	選	3	3.0	4	1	1, 2, 3	
證券交易實務	Security Trading Practice	選	3	3.0	4	1	1, 4, 5	
校外實習	Internship	選	3	3.0	4	2	1, 4, 5	
租稅規劃	Taxation Planning	選	3	3.0	4	2	1, 2, 4	
國際貿易實務	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	選	3	3.0	4	2	3, 4	
理財規劃	Financial Planning	選	3	3.0	4	2	1, 2	
管理實務	Management Practice	選	3	3.0	4	2	1, 2, 4	

四、重要相關事項：

商用法規為本學程必選課程

##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

課程名稱	備註
38800020 商用英文文書	
38800022 商用英語會話	